

(四) 投标人企业(单位)类型声明函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/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郑州大学(单位名称)的郑州大学教务部一流课程资源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郑州大学教务部一流课程资源建设项目A包采购内容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郑州展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(供应商名称),从业人员26人,营业收入为203.6万元,资产总额为620.7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供应商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郑州展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6月27日

备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该声明函是针对中、小、微型企业的,非中、小、微型企业可不用提供该声明。

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: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